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34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
承辦人：輔導員 黃佑楠
電話：04-7292201轉2433
傳真：04-7244978
電子信箱：musexpect11@mail.bocach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13016429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示送達公告1份 (376472400E_1130164296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縣「原彰化街南郭派出所」建物，因土地所有權人住址無法投遞，致本案申請指定古蹟、登錄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第2次專案小組現場勘查會議紀錄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辦理公示送達，檢附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敬請協助於公告欄張貼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建物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南瑤路257號，坐落於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428、429、429-1、429-5、429-6、431地號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彰化縣政府除外）、本府行政處
副本：本縣文化局

